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〔办理类型 A〕

 〔是否公开 是〕

 西民函〔2021〕57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九届五次会议第051号

提案答复的函

萧霁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观音山公墓增扩荒坡荒地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，解决城市居民骨灰安葬问题，1992年西山区民政局、西山区观音山社区（原西山区碧鸡镇观音山办事处)共同投资建设观音山公墓。公墓占地面积301.19亩。经过20多年的建设发展，公墓已开发墓穴位35000余个，销售墓位数近30000个。自2001年以来，共上缴税收、管理费等1.2余亿元，观音山社区居民分红1.4余亿元，向政府缴纳0.77余亿元的非税收入，向社会福利事业、慈善事业捐赠了0.06余亿元，累计安排435人次就业。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看，观音山公墓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别是殡葬改革作出了较大贡献。但由于多年来的连续开发，可使用的土地已近枯竭，社区居民渴望扩建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（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）对公墓审批、提交材料、规划选址等作了详细规定。（一）公墓审批：建立经营性公墓，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逐级报省民政部门批准。（二）材料：建墓单位在申请时，需提交（1）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；（2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；（3）建设、土地或者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；（4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；（5）其他有关材料。（三）选址：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。但是，下列范围内的荒山、瘠地不得建立公墓：（1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；（2）水库、湖泊、河流附近；（3）铁路和国道、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。（四）变更及扩建：更改公墓名称以及扩大公墓用地，按照本规定有关建立公墓的程序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经营性公墓的新建及扩建，审批程序严格且复杂，报件材料多，涉及公墓申请报告、区民政局请示、区政府批复，自然资源（国土和林业）、住建、环保、滇管、水务、文物、发改等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、证明等。区民政局积极支持公墓建设，从2020年以来，积极与自然资源、水务（滇管）、环保及省市民政部门部门对接，开展报批前的相关准备咨询工作。观音山公墓周边区域属于区级生态公益林，按照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划定的范围，又属于滇池二级保护区，在二级保护区内应当以建设生态林为主。符合滇池保护规划的健康养老、健身休闲等生态旅游、文化项目，以及公共服务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行政主管部门在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前，应当有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。省、市民政部门审批经营性公墓的原则为每个县（市）区1个，目前，全市有16个经营性公墓，西山区占2个，全市公墓占地面积可以满足未来近50年殡葬需求，故对昆明市不再新审批新建和扩建公墓。

综合政策要求严格、审批流程复杂、昆明市和西山区经营性公墓建设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结合市、区滇池周边二、三级保护区建（构）筑物整改工作要求，观音山公墓增扩建不现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发挥民政部门行业主管作用，严格按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公墓管规定》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墓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；引导公墓合理规划开发墓区，大力推行小型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鲜花葬等节地生态葬法，达到可持续发展；督促公墓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自身建设，通过实行公开招标采购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，降低开发成本，促进公墓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1年11月9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林 68224866）

 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